新北市政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QA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．分機
1	補助對象?	一、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 二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 三、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 四、各里辦公處。 五、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。	黃婉如．126
2	申請方式及應附資料?	一、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【(民)表一】之玖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項目規定內容填列相關表單，並依申請程序申請。 二、功能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如果您所屬單位已具備據點功能（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送餐服務、健康促進活動)，請得填具單位申請納為新北市據點名冊如【(民)表二】，並回傳市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(傳真電話:2965-0149)，經市府核准後，即可成為新北市之「功能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。	黃婉如．126